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第几条	修改前	修改后
封面	二〇二五年七月	二〇二五年十月
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盖章页）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